

信息披露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暨产品获得 IVDR CE 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Lists IVDR and CE certification details for various products.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 2022-034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减价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 Vast Wintersweet Limited (以下简称“Wintersweet”)持有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34,056,996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9.06%...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 Details the share repurchase and reduction plan.

(一) 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口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口否

1. 大股东甘一如、明创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GS Direct、宽街博华、航天基金、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弘达汇通、北京启明、长青创投、吉林道桥、宏泰伟新、金正信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Lists CE certification details for various products.

新的欧盟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IVDR, EU 2017/746)替代原欧盟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指令(IVDD, 98/79/EC)对欧盟市场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进行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IVDR 证书获得, 标志着公司成为符合欧盟新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 IVDR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医疗器械制造商, 为公司经营的欧盟认证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应到董事5人, 实到董事5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俊尧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任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Lists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Special Committees.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诉讼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7), 涉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诉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近日, 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赣01民初704号)。

一、一审判决情况 南昌中院作出的主要判决如下: 1. 被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差额贷款81,859,745.84元; 2. 被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以81,859,745.84元为基数,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自2021年5月16日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 3. 驳回原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后, 原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提起上诉, 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二、二审诉讼情况 江西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2022)赣民终104号), 维持一审判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的通知, 获悉王飞雪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建林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 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Details the share pledge and de-pledge.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质押,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Details the cumulative share pledge.

四、风险提示 (一)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组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法院将指定管理人, 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法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会议审议通过, 债权人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 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 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 公司将存在无法化解破产风险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第六(六)项的规定, 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三) 烟台台玛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玛核电”)股票(证券简称:“ST海核, 证券代码: 002396”)于2022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超过1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经自查近期公共媒体报道, 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六(二)项的规定, 公司股票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报告》(公告编号: 2022-045)。

(四)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玛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玛核电”), 控股股东烟台台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集团”)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 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 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 法院尚未裁定受理。 (六) 经自查和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七) 经自查和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前述事项外, 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法院将指定管理人, 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法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会议审议通过, 债权人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 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 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 公司将存在无法化解破产风险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第六(六)项的规定, 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三) 烟台台玛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玛核电”)股票(证券简称:“ST海核, 证券代码: 002396”)于2022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超过1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经自查近期公共媒体报道, 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六(二)项的规定, 公司股票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报告》(公告编号: 2022-045)。

(四)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玛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玛核电”), 控股股东烟台台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集团”)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 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 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 法院尚未裁定受理。 (六) 经自查和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七) 经自查和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前述事项外, 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法院将指定管理人, 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法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会议审议通过, 债权人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 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 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 公司将存在无法化解破产风险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第六(六)项的规定, 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三) 烟台台玛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玛核电”)股票(证券简称:“ST海核, 证券代码: 002396”)于2022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超过1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经自查近期公共媒体报道, 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六(二)项的规定, 公司股票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报告》(公告编号: 2022-045)。

(四)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玛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玛核电”), 控股股东烟台台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集团”)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 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 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 法院尚未裁定受理。 (六) 经自查和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七) 经自查和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前述事项外, 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昕女士出具的《关于亲属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刘昕女士之父刘毅先生的证券账户于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3月24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买入日期,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元/股), 买入金额(元), 卖出日期,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元/股), 卖出金额(元). Lists the share trading records of Mr. Liu Yi.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原因 刘毅先生上述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上述短线交易盈利16,892.64元(计算方法为: 卖出价格×短线卖出数量-买入价格×短线买入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刘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 立即核查相关情况, 监事刘昕女士及其父亲刘毅先生积极配合核查相关工作。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的,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 本次交易所得收益应归公司所有, 本次短线交易获利金额为16,892.64元, 刘毅先生已将所得收益全部上交公司。

(二) 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刘毅先生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 公司监事刘昕女士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 交易前亦未告知刘毅先生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系刘毅先生个人操作,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行为, 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刘毅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 对因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 并将在今后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自觉维护证券市场, 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监事刘昕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 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自觉维护证券市场, 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 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 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596,849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294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德丰龙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注册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sts the shareholding information of the shareholder.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份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Details the shareholding before and after the transaction.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 不触及要约收购,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 4.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 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 本次大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6.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 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以书面审议通过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2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江西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2022)赣民终104号), 维持一审判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后, 原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提起上诉, 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雪女士、金建林先生的通知, 获悉王飞雪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建林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 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Details the share pledge and de-pledge.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质押,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Details the cumulative share pledge.

四、风险提示 (一)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法院将指定管理人, 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法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会议审议通过, 债权人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 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 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 公司将存在无法化解破产风险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第六(六)项的规定, 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三) 烟台台玛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玛核电”)股票(证券简称:“ST海核, 证券代码: 002396”)于2022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超过1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经自查近期公共媒体报道, 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六(二)项的规定, 公司股票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报告》(公告编号: 2022-045)。

(四)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玛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玛核电”), 控股股东烟台台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集团”)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 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 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 法院尚未裁定受理。 (六) 经自查和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七) 经自查和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前述事项外, 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法院将指定管理人, 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法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会议审议通过, 债权人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 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 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 公司将存在无法化解破产风险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第六(六)项的规定, 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三) 烟台台玛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玛核电”)股票(证券简称:“ST海核, 证券代码: 002396”)于2022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超过1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经自查近期公共媒体报道, 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六(二)项的规定, 公司股票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报告》(公告编号: 2022-045)。

(四)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玛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玛核电”), 控股股东烟台台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集团”)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 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 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 法院尚未裁定受理。 (六) 经自查和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七) 经自查和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前述事项外, 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法院将指定管理人, 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法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会议审议通过, 债权人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 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 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 公司将存在无法化解破产风险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第六(六)项的规定, 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三) 烟台台玛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玛核电”)股票(证券简称:“ST海核, 证券代码: 002396”)于2022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超过1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经自查近期公共媒体报道, 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六(二)项的规定, 公司股票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报告》(公告编号: 2022-045)。

(四)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玛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玛核电”), 控股股东烟台台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集团”)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 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 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 法院尚未裁定受理。 (六) 经自查和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七) 经自查和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前述事项外, 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法院将指定管理人, 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法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会议审议通过, 债权人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 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 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 公司将存在无法化解破产风险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第六(六)项的规定, 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三) 烟台台玛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玛核电”)股票(证券简称:“ST海核, 证券代码: 002396”)于2022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超过1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经自查近期公共媒体报道, 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六(二)项的规定, 公司股票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